

安溪县教育局(通知)

安教〔2018〕通知 277 号

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学校德育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(职)专学校、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、民办学校: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德育工作的时代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,及时总结交流学校德育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成果,推进学校德育理论和实践的创新,经研究,决定开展2017-2018学年学校德育论文评选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以科学理论为指导,针对新时期学校德育、团队工作特点,结合学生思想、行为的新变化,侧重于当前学校德育现状和学生工作重难点的分析。要求选题新颖,主题鲜明,针对性强,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,语言简洁流畅,行文条理清楚,符合逻辑,字数不少于 2000 字。

三、选题要求

围绕教育部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要求,从社会主义

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（文明校园）、学校德育品牌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德育课程改革与实验、学科德育渗透、共青团（少先队）建设、理想信念教育、法纪教育、网络德育、劳动教育、感恩教育、励志教育、挫折教育、养成教育、文明礼仪教育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青春期和心理健康教育、生命安全教育、家校合力育人机制、关爱帮扶特殊学生群体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应对和处理学生突发事件、班级管理、班（团队）干部培养、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和探索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经组织评选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获奖论文由县教育局统一汇编成册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 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特别是要根据选题要求积极组织班主任做好德育论文的撰写工作，并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选送。教职工 100 人以下的学校，一般不超过 3 篇；教职工 100 人以上的学校，一般不超过 5 篇。

2. 参评论文统一用 A4 纸打印（标题为三号黑体字，如有副标题，另起一行，字体为四号宋体；正文为四号仿宋字，单倍行距）。每篇文章只限一名作者，应另纸注明作者单位、姓名和联系方式，每份论文同时提供一份网上检测报告，否则不予参评。

3. 各校应于2018年6月22日前将参评论文、检测报告的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封面务必加盖学校公章，正文不得加盖公章）汇总报送县教育局德育股（1408室），相应电子稿分类打包发送至 axxjg001@163.com（邮件标题及文件包均须注明报送单位），逾期不予参评。

4. 参评论文均要求来源于工作实践和灵感创新，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，请各校认真组织审核，确保稿件的质量和真实性。



